|  |
| --- |
| **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** |
| 單位： 教師姓名： 職稱 ：  |

|  |
| --- |
| 壹、服務成績考核評分(100) |
| 一、輔導學生 |
| 項目  | 各項分數 | 總分 |
| （一）社團輔導老師、服務學習課程教師、外籍生與運動績優生輔導老師、校代表隊指導老師、教師傳習制度輔導老師 (一學期2，未滿一學期者按比例核分) |  |  |
| A.學務處評分(20) | 考評具體說明：🟌依據教師熱心程度、投入時間、成效結果等做綜合評分。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簽章： |
| 二、校內外服務  |
| 校內服務項目  | 各項分數 | 總分 |
| （一）本校及附設醫院各委員會委員、各會議之代表、學術刊物編輯委員、研發處學術諮詢委員、附設醫院督導、教卓/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(以學年計，一項1，未滿一學年者按比例核分) |  |  |
| （二）審查學術刊物、校內計畫，英文網頁稿件審閱潤飾(一次1) |  |
| （三）籌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研習、評鑑、表演、展覽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等活動(一次1) |  |
| （四）擔任指導學生以外之畢業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(一次0.5) |  |
| （五）各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召集人，校內基金會正/副總幹事、正/副執行長(一學年2，未滿一學年者按比例核分) |  |
| （六）擔任導師 (一學期3，未滿一學期者按比例核分) |  |
| （七）依教師在推廣教育中心所得評分，配當如下：**20,001－30,000元 5分**10,001－20,000元 4分5,001－10,000元 3分2,501－ 5,000元 2分 1－ 2,500元 1分**110,001元以上 10分****90,001－110,000元 9分****70,001－90,000元 8分****50,001－70,000元 7分****30,001－50,000元 6分** |  |
| 校外服務項目  | 各項分數 |
| （一）各學(協)、公會理監事、正/副理事長(以年計，一項2，未滿一年者按比例核分) |  |
| （二）政府或校外機構審查(評審)、諮詢、評鑑委員(校務、系所、自我、衛生署醫院等評鑑)、學術刊物編輯、委員會委員(以年計，一項1，未滿一年者按比例核分) |  |
| （三）考試院、考選部、大考中心等相關全國性命題、閱卷及典試委員(以年計，一項2，未滿一年者按比例核分) |  |
| （四）審查學術刊物、科技部、衛生署或其他政府計畫(一次1) |  |
| （五）各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、畢業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(一次0.5)  |  |
| B.系(所)主管考核評分(50)  | 考評具體說明：🟌依據兼任或協助辦理事務工作如義務協助行政、協助課程規劃、財產管理等；配合系務，出席校內外各項會議、研習、活動；協助本校募款之情形及其表現等做綜合評分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簽章： |
| C.學院院長考核評分(30) | 考評具體說明：🟌依據兼任或協助辦理事務工作如義務協助行政、協助課程規劃、財產管理等；配合系務，出席校內外各項會議、研習、活動；協助本校募款之情形及其表現等做綜合評分。🟌系主任身分申請升等時，評分應予廻避，院長核分改為80分。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簽章： |
| 總計（A+B+C）： 分 |

**貳、校長室考核 (20)** ：擔任行政、學術一、二級主管(含副主管)職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評具體說明 | 評分 |
|  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** 簽章： |

**參、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總分（壹+貳）： 分**